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赤峰吉 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 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文 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74,375,000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 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瀚丰矿业") 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 超过 51,00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 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44.9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44.93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34.5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505020100100022025	0.00	
份有限公司	分行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505010100100100100102	50 244 072 97	
限公司	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50,344,972.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39.87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193.89万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045.98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16日,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	文日叔和	人妬	ta é 口	지(和) □	蚕江左八龙	实际年化	
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收益	
1	29 天数封闭式吉林	1,000.00	2020/4/16	2020/5/15	0.7100%-2.5770%	2 290/	
1	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10	2020/3/13	0.7100%-2.3770%	2.38%	
2	60天数封闭式吉林	1,000.00	2020/4/16	2020/6/15	1.0100%-2.8300%	2.76%	
2	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10070-2.830070	2.7070	
3	90天数封闭式吉林	1,000.00	2020/4/16	2020/7/15	1.1600%-2.9800%	2.91%	
3	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10	2020/7/13	1.1000%-2.9800%	2.91%	
4	180 天封闭式吉林	2,800.00	2020/4/16	2020/10/13	1.1600%-2.9800%	3.04%	
4	瀚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10	2020/10/13	1.100070-2.980070	3.04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累计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56.4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认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4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02					46,044.93			
变更用途的募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天宝山矿区 铅锌多金属 矿深部增储 勘查项目		29,000.00		6,006.20	4,032.70	4,032.70	-1,973.50	67.14%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 款和补充流 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0,266.24	40,266.24	20,266.24	201.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 易相关税费 及中介机构 费用	节余 254.02 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745.98	1,745.98	-254.02	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000.00		28,006.20	46,044.93	46,044.93	18,03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受疫情影响,瀚丰矿业一季度开工率不足,为保障采矿生产,"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累计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56.4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